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ST计通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00 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2年9月1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收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四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拟提名秦伟芳女士、陈宇峻先生、钱亮先生和倪笑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审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2年9月1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

等的规定，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拟提名冯锦锋先生、厉洋先生和葛永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审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退休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公司核心业务骨干张菁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根据《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张菁女士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690股按授予价格（5.19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退休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内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章程修订对照表》、《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于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15:00 在上海市锦绣东路2777弄9号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三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1、秦伟芳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级高工，中共党员。曾任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光电中心党支部书记、副主任、研究人员，上海仪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助理、研究室副主任、发展部经理，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公共关系经理、质量部经理，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干部部部长、行政事务部总经理，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上海仪电电子（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截至提名日，秦伟芳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267,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6%，均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秦伟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秦伟芳女士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陈宇峻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商业网点股份公司信息证券部副经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

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部长，华虹国际（上海）管理公司投资购并总经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

截至提名日，陈宇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担任控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陈宇峻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钱亮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阿法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市场部资深工程师、市场部技术副理、研发部技术副理、研发部副理、良率管理部经理、测试工程部经理；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测评开发部科长、测评开发部副部长、测评开发部部长。现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提名日，钱亮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40,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4%，均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钱亮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钱亮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倪笑冰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埃地沃兹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员，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分析员，上海华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管理会计科主管，现任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会计预算经理。

截至提名日，倪笑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担任控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会计预算经理。倪笑冰女士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冯锦锋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本科和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双学士、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 SAP 中国研究院咨询顾问，思欧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处副处长，上海芯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智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现任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提名日，冯锦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冯锦锋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厉洋先生，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2015 年 10 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员，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上海诺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思倍捷会计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兼任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提名日，厉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厉洋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7、葛永彬先生，1966 年出生，法学硕士，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 EMBA，律师。曾任江苏南通五矿机械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美国洛杉矶 Tonmei Infi Inc. 总裁，江苏南通三银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截至提名日，葛永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葛永彬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